##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105.9.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借用對象: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師生,並以相關課程師生為優先,非本院師生須先經由負責老師審核同意。
- 二、借用程序:申請人請填寫「教學設備借用單」方可申請借出。借用 者請於使用前詳細檢閱其借用清單。如借出後,導致損 壞或遺失,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歸還時需將所有設備 與零件整齊擺放至盒內,並請借用者愛惜使用。
- 三、學期期間借用者,須於借用當學期之學期結束前歸還;寒/暑假期間借用者,則須於借用當期之寒/暑假結束前歸還。
- 四、借用設備已達規定歸還期限,若需繼續借用,須先歸還設備並經管 理單位確認設備情形後,始得再提續借申請,續借申請以 1 次為限。
- 五、借用之設備如儲存有個人資料,應在歸還前先行備份,借出單位不 負保存責任。
- 六、借用物出借期間,如遇特殊情形,出借單位得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,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學則及出借單位之公告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